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104 年度美甲技能檢定
監評委員甄試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主 辦 單 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技能檢定中心
連 絡 電 話：03-3390366、03-4279711
傳 真：03-3346057
email：js.liang@citca.org.tw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104 年度美甲技能檢定監評委員甄試

目錄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貳、報名表填寫說明..... 3

叁、報名費用及繳費說明..... 3

肆、測檢時間說明..... 4

伍、監評委員甄試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4

陸、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5

柒、報檢人須知..... 8

捌、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 8

玖、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9

拾、連絡方式..... 9

附件一、監評委員甄試報名表..... 10

附件二、監評委員美甲技能檢定報名表..... 11

附件三、試題疑義申請表..... 12

附件四、技能檢定證書補換發審核申請書..... 13

附件五、資料變更申請單..... 14

附件六、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15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索取

請至官方網站 www.citca.org.tw 下載

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4/01/16(五)下午五點止

三、甄試日期

104/01/24(六)

※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四、成績公告日

測驗結果於104年2月4日起可於網站查詢。

五、甄試地點

(一) 甄試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10 樓

(二) 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 3 天於網站公告(查詢網址為 http://citca.org.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學術科測試地點。

(三) 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四) 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六、報名資料準備

(一) 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二) 凡報名監評甄試皆須加報檢定測驗，其報名表詳見附件。

(三) 郵寄報名表件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繳交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四) 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五) 繳納報名費

請確認報考甄試類別並先行繳費，並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 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貳、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二) 英文姓名: 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四)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五)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請必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六) 通信地址：請確實填寫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七)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應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各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其他資料欄

(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請務必貼足並浮貼。

(二) 照片欄：請黏貼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請於照片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類別。

叁、報名費用及繳費說明：

(一) 甄試費用

資格書面審查費用 5,000 元，評審甄試費 7,000 元，共 12,000 元

(二) 檢定費用

凡報名監評委員甄試之報檢人，需額外報考技能檢定，報名費用 2,000 元

(三) 匯款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桃興分行，

帳號-206-03-500207-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肆、測檢時間說明

技能檢定測檢時間表	
07:30---08:00	報檢人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08:00---08:10	試場檢定說明
08:10---09:00	學科測驗
09:00---09:10	休息
09:10---09:55	手部保養
09:55---10:15	評分
10:15---11:25	水晶指甲
11:25---11:45	評分
11:45---12:05	指甲彩繪
12:05---12:15	評分
12:15---13:00	考生離場/休息時間
監試委員甄試口試	
13:00---	甄試口試 (每位報檢人時間不同，請依照實際通知之時間為準)

*注意:報到進入測驗考場後即不得離開考場 ，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

伍、監評委員甄試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 監評委員甄試口試測驗：

測驗方式與內容	以簡報方式報告，簡報內容分三大項，如下: 一、自我介紹 二、自選題，三選一。 1. 市場趨勢 、2. 時尚美學、 3. 實務技巧應用 三、指定題 評分技巧說明(由現場提供指定考題 PPT) *請將自選題 PPT 自行轉成 PDF 檔，並於甄試當天攜帶參與甄試。 *自我介紹及自選題簡報時間共 10 分鐘,指定題簡報時間 5 分鐘，請報檢人注意簡報時間。
評分項目	包含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表達能力、組織能力、儀表談吐等項評定

陸、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 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試題項目	80 題選擇題 一律使用原子筆(限用藍色、黑色)作答, 答案不可塗改, 塗改一律不計分
考試時間	計時 5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二)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試題項目	手部保養	水晶指甲	指甲彩繪
測驗方式	於假手操作保養流程	於假手上操作水晶指甲流程	彩繪圖案二抽一操作在 3 號甲片上
考試時間	計時時間 45 分鐘	計時時間 70 分鐘	計時時間 2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三) 美甲技能檢定初級術科考試自備工具表：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注
1	工作服		件	1	不得印有任何字樣
2	小毛巾		條	2	
3	工作籃		個	1	
4	假手		隻	1	
5	甲片		片	適量	配合假手指圍大小
6	消毒袋/垃圾袋		組	1	
7	口罩		個	1	
8	消毒水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9	去光水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10	化妝棉或棉花			適量	
11	磨棒 180/180		支	適量	
12	指緣軟化劑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13	泡手盆		個	1	
14	鐵推棒		支	1	
15	橘木棒		支	適量	

16	甘皮剪		隻	1	
17	拋光條		支	適量	
18	磨甲棉 240/240		支	適量	
19	球狀粉塵刷		個	1	
20	指緣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1	底層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2	紅色指甲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3	亮光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4	指模			適量	
25	接合固定劑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6	水晶粉		罐	適量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7	溶劑		瓶	適量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8	指甲清潔刷		個	1	
29	濕紙巾/廚房紙巾			適量	
30	水晶筆		支	1	視個人需求
31	溶劑杯		個	1	
32	彩繪原料		瓶	適量	
33	彩繪筆刷		支		視個人需求
34	水杯		個	1	
35	原子筆		支	1	不可是擦擦筆
36	延長線				視個人需求
37	檯燈				視個人需求
38	小風扇				視個人需求

（四）評分標準

- **手部保養** -評審平均分滿 60 分及格

評　分　內　容	細項	分數
一、	工作前消毒(考生及模特兒)	10
	卸除指甲油	5
二、	手部消毒工具消毒	10
	鐵推棒正確使用　/修型動作是否確實	10
	軟化劑正確使用/泡水	5
	修剪甘皮	5

	剪刀握法正確	3
三、	甲面拋磨技巧(建議用 220 以上海綿拋磨)	5
	正確使用拋光條	3
	正確使用指緣油	1
	去除甲面油質(去光水或消毒水均可)	1
	手部保養流程熟練度	10
四、	指甲油上色順序正確	5
	顏色塗抹錯誤	10
	指甲油上色確實(留邊不可超過 0.1cm)	10
	指甲形狀是否一樣	3
五、	善後工作	4
	是否未完成	-50

- **水晶指甲** -評審平均分滿 60 分及格

評　分　內　容	細項	分數
一、	接合固定劑使用	5
二、	撲粉技巧　(氣泡色塊)	10
三、	指緣周圍處理技巧	10
四、	人工指甲甲面平滑度處理	10
五、	拋磨技巧	10
六、	拋光技巧	10
七、	五指長度是否一致	10
八、	五指 C 型弧度是否一致	10
九、	厚薄度是否一致	10
十、	整體感	15
十一、	未完成	-50

- **指甲彩繪** -評審平均分滿 60 分及格

評　分　內　容	細項	分數
一、	色彩搭配	20
二、	圖案設計是否協調	30
三、	彩繪圖案技巧掌握	25
四、	整體感	25
五、	圖案錯誤 第一組　水滴花 圓 點　扶桑花	-100

	第二組　尖型花 幸運草　直線 (*水滴花及尖型花須有一朵完整的五瓣，否則視為圖案錯誤，以零分計)	

柒、報檢人須知

(一)測驗時報檢人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入場,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並請勿翻閱試題本。

(二)只能攜帶文具用品及術科用品到座位，其餘用品和包包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

(三)測驗進行中手機等電子產品皆已轉為震動或關機，如果考試過程中發生聲響，將立即請出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就不得再入場應試。

(五)測驗進行中，請勿惡意發出聲音，如有問題請舉手，監考人員將過去協助您，請不要詢問旁邊考生，以免影響他人。

(六)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考人員，經監考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交卷完請立即離開考場，勿與他人交談或在考場外逗留、大聲喧嘩，影響試場秩序。

(七)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捌、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

(一)學科測試標準答案於測試完畢次個工作日即於網站 http://www.citca.org.tw公布，報檢人對於學科之測試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專案辦公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提出申請，報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三)報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四)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指定日期內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30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專案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以一次為限。

(六)測驗結果於104年2月4日起可於網站查詢。

玖、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一)凡經參加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由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製發檢定合格證書。

(二)補發證書請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補照費新臺幣200元整。

拾、連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　　電話 03-339036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41號10樓　　電話 03-4279711